**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气瓶充装单位评审委托服务**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气瓶充装单位评审委托服务项目**

**甲 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甲 方：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谢少谋

项目联系人： 肖卫成

联系方式： 0750-316876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二路7号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气瓶充装单位评审委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经甲方受理的江门市辖区内申请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许可申请的充装单位进行鉴定评审工作，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下列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

1.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6.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的通知(粤质监规[2017]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 上述法律法规有所修订的，按照新修订的执行。

（二）评审机构现场评审工作环节与内容：

1.现场巡查

乙方组成评审组到申请单位开展现场巡查，包括充装前后检查场地、贮存区、充装区、设备和设施现状等，检查申请单位的充装场地、充装设备和检验试验仪器工具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有关规定。

2.现场分项评审

评审组从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充装工作质量三个方面进行现场鉴定评审工作，评审员采用核查资料、核查现场、与申请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的方式进行审查。

资源条件审查包括法定资格核查、气瓶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申请项目的核查、人员核查、充装场地设施设备的核查、充装站的规划建设及消防批准文件核查、气瓶使用数据登记核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效版本的核查等内容。

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包括审阅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查质量保证体系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是否适应申请单位的实际情况和能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充装保证充装工作的质量。

充装工作质量通过抽查持证期内的充装工作记录和检查现场充装工作质量的方式进行审查，了解充装前检查、充装过程、充装后检查、充装标签、气瓶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充装过程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规定，充装工作安全能否得到充分保障。

评审过程中，由乙方评审员填写鉴定评审记录和报告。

3.鉴定评审报告

《鉴定评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完成后，乙方需及时报送甲方。如甲方审查发现问题，乙方要分析报告退回的原因，对补充提供的见证资料重新审核确认，补充完善报告，直到甲方认可报告为止。

**第二条 合同期限、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可获得的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即项目总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元）。
* 付款时间、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分两期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1. 第一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对应金额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80%，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2. 第二期：待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费用给乙方，即人民币 万元整（¥ 元）。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前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信用代码：11440700MB2C90725T

**第三条 验收方式**

*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2022年8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阶段性工作结果、2022年9月20日前提交整个项目实施总结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等成果性资料给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性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以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作为损失计算依据。
* 验收标准：由甲方依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范或标准以及采购公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并再次提交给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结算及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向乙方提供受理决定书和鉴定评审委托书；
*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鉴定评审工作；
*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鉴定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书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开展并完成鉴定评审工作(含整改确认、出具评审报告等)。
* 乙方应及时出具并向甲方提交鉴定评审报告。
*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评审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乙方在实施鉴定评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六条 保密条款**

*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甲方以及申请单位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数据（含电子数据）、影音影像等）积极采取全面保密措施。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提供给与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乙方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否则，乙方应独自承担一切责任。前述信息资料均属于永久保密期限范围，均对乙方有约束力，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爆炸、火灾、水灾、战争、暴动、暴乱和流行病以及行政措施和命令）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一旦不可抗力已经停止，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且应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均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清付应缴未缴的款项的责任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采购公告、本合同规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性文件或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乙方提交或者完成之日止；乙方逾期提交或者完成超过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协助乙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即生效；甲方有权扣减掉“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费用”后要求乙方将已收取款项剩余部分金额给甲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应当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二)点乙方的违约责任第2小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乙方伪造鉴定评审数据的；

（2）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标准进行鉴定评审工作的；

（3）乙方出具错误的鉴定评审结论造成申请许可单位和甲方损失的；

（4）乙方擅自将鉴定评审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5）乙方利用鉴定评审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已经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发生不可抗力。
*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出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规定等特定情形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

*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文件一经到达或退回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